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力雄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璽
被　　告　紅帥食品社
兼法定代理人　侯燦瑞
被　　告　曾秋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侯燦瑞即紅帥食品社、曾秋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於民國105 年12月19日共同簽發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，到期日106 年8 月20日，免作成拒絕證書，若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20 %計付利息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未獲被告付款，尚欠25萬1,795 元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票款之責等情，爰依票款給付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25萬1,795 元，及自106 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之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票據債務乙節，有系爭本票、攤銷表可證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款給付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萬1,795 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76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